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院總第 1598 號 委員提案第 133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黃昭順、王惠美、陳碧涵、蘇清泉、江惠貞、江啟臣、張嘉郡、蔣乃辛、楊應雄等 45 人，有鑑於社會變遷、人口結構與家庭型態快速變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且龐雜，在家庭功能式微的現代社會，中央政府實需成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專責單位，以強化對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權益與福祉維護。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設置「家庭福利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家庭為社會穩定力量的來源，然而在社會變遷、人口結構與家庭型態快速變化之下，因家庭功能不彰而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且龐雜，例如：近年來兒少虐待、攜子自殺事件層出不窮，99 年兒虐案件高達 18,454 件，113 婦幼保護專線家內兒少保護諮詢計 19,673 人次；青少年高風險、婚前性行為與愛滋感染等問題發生年齡均有下降的趨勢；老人問題也在家庭型態的轉變下日益嚴重，不僅因老人照顧引起家庭紛爭之消息屢見報端，老人的自殺率更是國人平均值的 2 倍。此外，國內近 108 萬名身心障礙者中，約有 40 萬人需要協助，但除了 1 萬 8 千多人安置在日間或全日型住宿機構外，其他身心障礙者皆需家庭及社區的支持，然而，政府提供之居家照顧服務，卻不及需求人數的十分之一。上述問題在在凸顯了家庭功能式微的現代社會，中央政府實需成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專責單位，以強化對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權益與福祉維護。
- 二、當前國內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嚴重，依據內政部 99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 0 至 18 歲的兒童少年近 459.6 萬人，約占總人口 19.84%；雖然目前平均每 5 名國人當中，至少有 1 人是兒童或少年，但國內兒少人數，已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在兒少人口數銳減的同時，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不斷成長，99 年已達 248 萬人，占總人口 10.74%；預估 114 年時，國內每 5 人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老人。除了人口結構變化之外，國內家庭型態組成也日趨多元，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不斷增加，99 年單親家庭戶數近 77 萬戶，隔代教養戶數近 9 萬戶。面對高齡化、少子女化帶來我國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家庭型態漸趨多元，中央政府實需成立一個以家庭為著眼點，擘劃我國人口政策，並輸送家庭福利服務的專責單位，以利我國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三、原行政院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欠缺「家庭福利」為核心之專責單位，惟環觀世界各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以家庭為主體的福利專責單位，早已是潮流所趨。舉例而言，美國聯邦政府於衛生及人群服務部下設有「兒童及家庭署」；日本在厚生勞動省下設有「雇用均等・兒童家庭局」；德國則設有「家庭、老人、婦女與青年部」。
- 四、為彰顯中央主管機關以福利（welfare）為主軸之功能定位與業務職掌，反映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人口群之福利需求，並提升我國人口政策與家庭福利政策之規劃層級，爰於衛生福利部下設置「家庭福利署」，以落實各項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進而強化家庭預防、支持、補充、替代、發展之功能。

提案人：王育敏	黃昭順	王惠美	陳碧涵	蘇清泉
江惠貞	江啟臣	張嘉郡	蔣乃辛	楊應雄
連署人：呂學樟	廖正井	蔡錦隆	鄭汝芬	徐少萍
楊玉欣	吳育仁	趙天麟	謝國樑	李貴敏
林國正	鄭天財	尤美女	林正二	盧秀燕
羅明才	林郁方	紀國棟	邱文彥	孫大千
陳鎮湘	詹凱臣	蔡正元	羅淑蕾	陳學聖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根德	翁重鈞	陳雪生
盧嘉辰	王進士	段宜康	劉權豪	林佳龍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本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p> <p>五、家庭福利署：規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人口政策、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事項。</p> <p>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